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詠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2083號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賴詠祥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簡上院卷第65頁、第71至79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引用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撿的，不是偷的，我看到有人摩托車騎走，聽到「喀」一聲，我想說東西掉了，我有在原地停留，以為那個人會折返回來拿，我想說那個安全帽那麼貴，掉了會回來撿，我發現他沒有回來，我就把它撿回去了。我不是從別人的摩托車偷的。我認為我不是竊盜，應該是侵占遺失物等語。經查：

(一)按刑法竊盜罪係指乘人不覺或不知，而以和平、秘密方法竊

01 得其物，破壞他人之持有支配關係，而移入自己支配之下；
02 而侵占脫離持有物罪，係指物之離本人持有，非出於本人之
03 意思，而以和平方法，將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是行為
04 人之行為究該當竊盜罪或侵占脫離持有罪，即應視該物是否
05 為本人持有中而具有支配監督關係而定。而所謂「持有」，
06 應依本人之主觀持有意思及客觀事實上之支配關係以為判
07 斷。

08 (二)經查，告訴人孫○○於警詢中證稱：我於民國112年12月12
09 日13時45分許把安全帽放在高雄市○○區○○路0號前之
10 普通重型機車上，我於同日15時10分許發覺遭竊取，當時我
11 有兩頂安全帽放在機車上，一頂銀白色、另一頂黑色的，
12 (遭竊的)黑色安全帽放在機車腳踏板上等語(偵卷第13至
13 16頁)，被告則稱：我拿的安全帽不是在他的機車旁邊，也
14 沒有在腳踏墊上，我看到安全帽在花圃旁邊等語(簡上院卷
15 第49頁)，而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檔案時間3分32秒
16 許，被告向告訴人機車靠近並低頭彎腰向下，隨後將一物品
17 放置在其機車腳踏墊上後，於檔案時間3分40秒騎乘機車離
18 去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簡上院卷第52至53頁)。準
19 此，系爭安全帽之原持有人即告訴人雖未將該安全帽置於身
20 旁，然安全帽仍至於其機車旁，其與上開安全帽之間仍存在
21 事實上可支配之空間關係，且以告訴人將該安全帽放置在機
22 車腳踏板上之行為觀之，主觀上更無認其有何拋棄持有支配
23 之意思，難認上開安全帽已成為遺失物或脫離本人持有之
24 物，是告訴人與上開安全帽間，仍存在緊密之空間關係，其
25 客觀上之事實持有關係並未消滅；況被告自承：我聽到安全
26 帽掉下來的聲音等語(簡上院卷第48頁)，復參以被告撿拾
27 該安全帽之處距離告訴人之機車非常接近，則被告顯然知悉
28 該安全帽僅係不慎掉落地面，並非原持有人有何拋棄持有支
29 配之意，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竊取他人動產之犯意。

30 (三)從而，被告將安全帽自告訴人機車附近取走，顯已破壞原持
31 有人對該安全帽之持有支配及監督關係，而建立其新持有支

01 配關係，核其行為，自屬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行為，並
02 非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物之行為甚明。被告以前詞提起
03 上訴，並無足採，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5 條、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

10 法官 戴筌宇

11 法官 胡家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簡雅文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